

臺南市山上國小 114 學年度學習評量暨獎勵實施計畫

114.08.22 教務組(修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14 學年度教育局行事曆
- (二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採用多元評量方式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補救教學，父母管教輔導之依據。
- (二)協助學生面對自己的學習成就，了解自己學習的優缺點，引導學生自我反思與改善學習的效果。
- (三)獎勵並表揚各學習領域表現優良者，以提高自我學習動力及成為模範學習對象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各學年教師於課程計畫審查時提交各領域評量項目和成績計算方式，並於期初通知家長。
- (二)114 學年度定期學習評量實施方式

1. 時程表：

學期	第一次定期評量	第二次定期評量
上學期	114 年 10 月 30 日(四)、 31 日(五)	115 年 1 月 13 日(二)、14 日(三)
下學期	115 年 4 月 16 日(四)、 17 日(五)	六年級： 115 年 6 月 4 日(四)、5 日(五) 一至五年級： 115 年 6 月 23 日(二)、24 日(三)

- 2. 評量科目：依學年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計畫實施。
- 3. 試卷出題：科任老師所教之科目自行出題，級任老師所教之科目級任共同商定。級任老師命題之試卷由該學年交叉互審，科任老師命題之試卷由科任群交叉互審。審查與修正完成後將評量試卷、雙項細目分析表、審題表(表單填寫)及定期評量結果分析表(表單填寫)於考試前一週，上傳電子檔至雲端/114 教務組/學習評量中各年級之資料夾。
- 4. 監考試務：依功課表排定課務監考該授課班級。
- 5. 成績繳交：評量完後兩天內完成成績系統成績輸入及提報授獎名單。

(三) 補考辦理：

1. 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，因故請假缺考者，應於定期評量後至學期結束前補考。
2. 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，除不得補考外，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。
3. (1) 因公、喪、病、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2) 不是非不可抗力之事假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

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
四、學習評量獎勵及懲罰制度：

(一) 定期評量：

1. 頒獎時間：預計定期學習評量舉行後之下週全校集會。

2. 獎項：

(1) 學業成績優良獎：採計評量成績優良。每班 3 人授獎。

每人頒發獎狀並給予榮譽點數 10 點鼓勵之。

同分者，依此順序比分：一、二年級—語文→數學

三至六年級—語文→數學→英文→自然→社會

(2) 學習態度優良獎：由班級導師與各科科任老師推薦在課堂上學習態度優良的學生，

每班 1 人授獎。同一學期以不重複為原則。每人頒發獎狀並給予榮譽點數 10 點鼓勵之。

(二) 學期總成績：

1. 頒獎時間：該學期休業式

2. 獎項：各領域成績優異獎(各領域成績最高者一名)：每人頒發榮譽點數 15 點及獎狀一張。

3. 頒發原則：每生以獎勵一項為原則，若兩項以上均全班最優者，以優先順序核定一項獎勵。順序如下：一、二年級—語文→數學→生活→健體→綜合

三至六年級—語文→數學→自然→社會→健體→藝文→綜合

(三) 考試作弊：

1. 考試期間若經由監考老師發現學生有作弊行為，查證屬實，該科成績由授課老師酌予扣分、善若水榮譽章扣 20 點，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

六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及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山上國小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

期中考 期末考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違 規 紀 錄	
違規學生	年 班 座號 姓名
考試節次	第 節
考試科目	
違 規 事 實 概 述	
處 理 經 過 概 述	
處 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科成績由授課老師酌予扣分，共扣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善若水榮譽章扣 20 點。

家長：

監考老師：

導師：

該科授課老師：

教務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，填寫此表，並於三日內繳交紀錄表至教務組。